

行政責任案例彙編

第一篇 廉政倫理事件

案例 11

保稅監管關員關說媒介廠商承包工程案

(一) 事實概述

海關保稅監管關員甲，於 98 年間利用職權推介 A 廢料處理商予其職務上受監管之 B 公司，使該 A 廢料處理商得以標購 B 公司 2 筆工廠廢料處理工程，案經海關政風室查察後，關員甲違規事證明確，予以追究行政責任。

(二) 懲處（戒）情形

1. 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關員甲與其負責監管之 B 公司具職務上利害關係，卻向其推介 A 廢料處理商，致 A 商標購工程得利。案經海關政風室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，以關員甲違反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8 條第 11 款規定，決議予以記過 1 次處分。
2. 相關法條：
 - (1)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：「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」
 - (2) 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 8 條第 11 款：「關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：利用職權對與其職務有關係之公司行號，推薦人員者。」

(三) 廉政小叮嚀

1. 關務人員職務敏感而特殊，面對威脅利誘的機會也多，執行職務更應依法行政及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謹慎嚴守與廠商間之分際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
2. 公務員若遇有涉及機關業務，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之請求時，亦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，才能保障自身權益，避免不慎觸法。

